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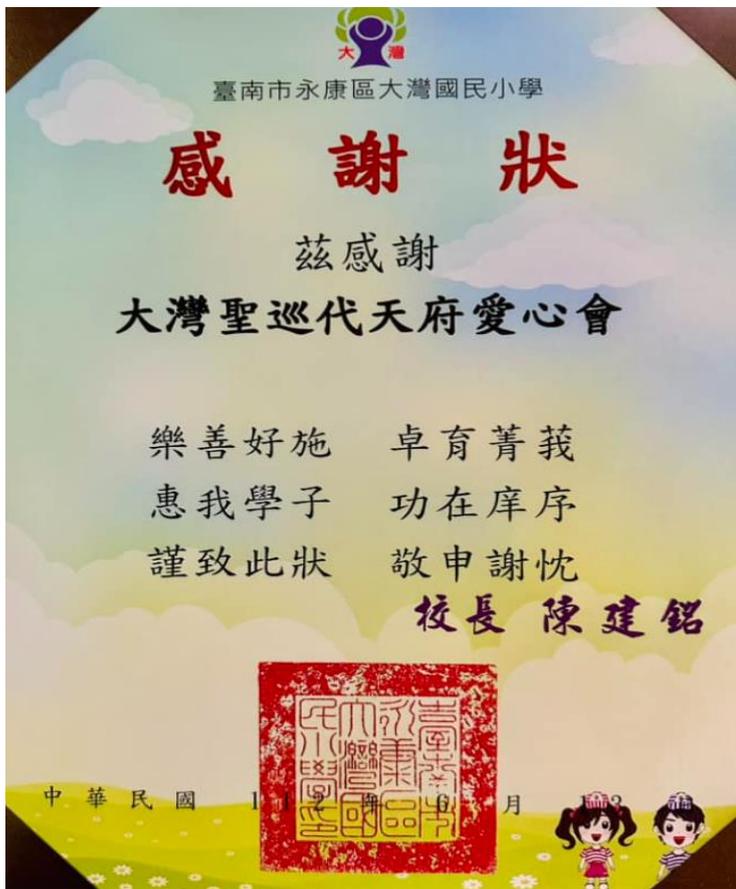
志工媽媽「真愛演劇團」藉由戲劇的方式來教導孩子們要感恩、惜福、包容、知

足的好品德，期許灣小的孩子能身體力行，一起共創美好的生活!112.06.08



感恩大灣聖巡代天府-愛心會的溫暖 112.06.13

(經家長同意後，實地家訪準確掌握學生所需，本校共有 25 位弱勢家庭學童得到助學金，其中 6 位學童獲每月固定補助獎助金)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113 年度寒假課後照顧 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成果資料



計畫及實施說明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辦理 113 年度寒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申請計畫

一、 依據：

- (一)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 實施目的：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減輕其家庭經濟壓力，提供其家庭支持服務。

三、 實施原則：

- (一) 依學生及家長需要審慎規劃合適之課程。
- (二) 本專班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

四、 實施對象：

- (一) 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就讀本市公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經鑑輔會跨教育階段(含入小一新生)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五、 實施期程：

- (一) 113年1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3年2月7日(星期四)。
- (二)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6:00止。

六、 實施辦法：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等(附表2服務時間表)。

七、 開辦班級數：3班17人(附表1參加學生名冊)。

八、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壹佰壹拾柒元整。

九、 編班方式：

- (一) 以專班方式開辦。
- (二) 以服務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教育局協調鄰近區域學校合併辦理。

1. 集中式專班：服務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每班學生人數以八人為原則。

2. 分散式資源班專班：資源班學生應以參加原班之寒暑期輔導活動為原則，惟經學校評估就有開設專班需求者得申請開辦，每班學生人數以八~十人為原則。
3. 混合式專班：經學校評估集中式與資源班學生得合併混合開專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八~十人為原則。

(三)得視兒童人數採混齡編班，專班每安置一名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得減收1人。

十、師資安排、活動場地：

(一)課後專班以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優先，不足則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辦理。

(二)專班每班由一位教師照顧服務，集中式專班每班配置助理人員一名(以校內配置之專任教師助理員為主，若遇專任助理員請假等特殊情形，得檢附佐證資料後另案辦理)。分散式資源班專班及混合式專班得視實際情況補助配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以校園內場地為原則，並須特別注意安全。

十一、參加辦法：由學校調查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本服務之需求意願，並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員提供服務。

十二、費用收支：

(一)以納入學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收支帳目，應專款專用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支付項目及標準：

1. 行政費：國小以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為原則，未獲該署補助經費之國小，補助每班行政費3000元。

2. 教師鐘點費：國小每節40分400元。

3.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基本時薪計算(183元/時)。

4.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用：依實際需求依實列支。

5. 餐費：以寒暑假專班開辦全天者始提供。

(1)補助教師每班1人每餐65元。

(2)中低收入、低收入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境遇家庭者，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補助。

(3)非前二項次人員，學生餐費由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得由學校協助代訂。

6. 學校特教專車交通車油料費：若因安排校外活動所需油料費，以學校編列之預算支應，如不足支應，得向本局申請補助差額。

十三、獎懲：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開辦班級數及實際授課日數予以授課教師或實際執行課後照顧專班業務人員敘獎。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行政人員應於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計畫前妥適規劃校內照顧人力，並得酌請護理師(士)協助，以保學生在校之安全。

(二)參加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應由家長親自接送。

(三)學校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活動之前，應先做好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教學日等時間，多加宣導，並與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四)若實際上課學生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請併班辦理或不予開班。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得不定期抽訪學校辦理情形，若有不實開辦情形得酌予減班或扣除相關補助款。

十五、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附表 1：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參加學生名冊

附表 2：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服務時間表

承辦人：張 0 婷 處室主任：王 0 傑 會計主任：蔡 0 芳 校長：陳 0 銘

成果照片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 113 年度寒假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歌唱律動～透過歌唱律動，伸展肢體運動一下。



複習學期課堂所學，加深學生學習印象。



透過拼貼作業，激發學生創意及訓練小肌肉



唱歌帶動跳，讓孩子跟著歌曲影片一起唱跳活動。



音樂欣賞，學習基本音樂節奏。



讓孩子練習撕貼，訓練精細動作及複習課業。



帶孩子到戶外遊戲場運動，訓練體能及安全教育指導。



透過戶外運動讓孩子訓練大肌肉，放鬆身心。

成效分析

一、參加學生分析

1. 參加學生總人數 17 人
2. 年級：一年級 2 人 二年級 4 人 三年級 3 人
四年級 3 人 五年級 3 人 六年級 2 人
3. 性別：男 12 人 女 5 人
4. 障礙類別：

障別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人數	9							4	4	

5. 障礙程度：無 0 人 輕 2 人 中度 8 人 重度 5 人 極重度 2 人

二、滿意度分析

家長部分：

課程內容安排	非常滿意	100%	普通		不滿意	
課程時間安排	非常滿意	100%	普通		不滿意	
課程師資安排	非常滿意	100%	普通		不滿意	
是否願意再參加	願意	100%		不願意		

學生部分：

課程內容安排	非常滿意	100%	普通		不滿意	
課程時間安排	非常滿意	100%	普通		不滿意	
課程師資安排	非常滿意	100%	普通		不滿意	
是否願意再參加	願意	100%		不願意		

三、家長意見彙整

家長對於學校開設課後照顧班，解決寒暑假孩子的安置問題深為感激，課照班不僅協助孩子複習作業，更提供多元的課程讓孩子學習，避免假期中孩子缺乏吸收知識及運動訓練肌肉的機會；加上這些需要特殊照顧的孩子，外面的安親班或補習班大部分皆無法接納，送到學校來照顧，有孩子熟悉的教師及助理員協助照顧，家長工作上較為安心，大為減輕經濟壓力，學生師生及家長都非常感謝市府的補助及學校的全力支援。

四、成效檢討

學校配合教育局照顧弱勢族群政策，每年寒暑假皆開辦身障課後服務照顧專班，讓家長安心上班，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每年不足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保費，學校及家長皆很感謝教育局特幼科鼎力補助，讓身障課後照顧班得順利繼續開班，讓孩子們都能受到妥善的照顧。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112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 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成果資料



計畫及實施說明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辦理 112 年度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申請計畫

一、 依據：

- (一)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 實施目的：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減輕其家庭經濟壓力，提供其家庭支持服務。

三、 實施原則：

- (一) 依學生及家長需要審慎規劃合適之課程。
- (二) 本專班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

四、 實施對象：

- (一) 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就讀本市公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經鑑輔會跨教育階段(含入小一新生)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五、 實施期程：

- (一) 112年7月3日(星期一)起至112年8月25日(星期五)。
- (二)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6:00止。

六、 開辦班級數及人數：2班13人(附表1參加學生名冊)。

七、 實施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等(附表2服務時間表)。

八、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叁拾貳萬捌仟肆佰伍拾叁元整。

九、 編班方式：

- (一) 以專班方式開辦。
- (二) 以服務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教育局協調鄰近區域學校合併辦理。

1. 集中式專班：服務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每班學生人數以十至十二人為原則。
2. 分散式資源班專班：資源班學生應以參加原班之寒暑期輔導活動為原則，惟經學校評估就有開設專班需求者得申請開辦，每班學生人數以十至十二人為原則。
3. 混合式專班：經學校評估集中式與資源班學生得合併混合開專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至十二人為原則。

(三)得視兒童人數採混齡編班，專班每安置一名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得減收1人。

十、師資安排、活動場地：

(一)課後專班以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優先，不足則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辦理。

(二)專班每班由一位教師照顧服務，集中式專班每班配置助理人員一名(以校內配置之專任教師助理員為主，若遇專任助理員請假等特殊情形，得檢附佐證資料後另案辦理)。分散式資源班專班及混合式專班得視實際情況補助配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以校園內場地為原則，並須特別注意安全。

十一、參加辦法：由學校調查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本服務之需求意願，並鼓勵符合資

格之人員提供服務。

十二、費用收支：

(一)以納入學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收支帳目，應專款專用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支付項目及標準：

1. 行政費：國小以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為原則，未獲該署補助經費之國小，補助每班行政費3,000元。
2. 教師鐘點費：國小每節40分400元。
3.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基本時薪計算。
4.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用：依實際需求依實列支。
5. 餐費：以寒暑假專班開辦全天者始提供。
 - (1)補助教師每班1人每餐65元。

(2)中低收入、低收入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境遇家庭者，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補助。

(3)非前二項次人員，學生餐費由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得由學校協助代訂。

6. 學校特教專車交通車油料費：若因安排校外活動所需油料費，以學校編列之預算支應，如不足支應，得向本局申請補助差額。

十三、 獎懲：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開辦班級數及實際授課日數予以授課教師或實際執行課後照顧專班業務人員敘獎。

十四、 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行政人員應於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計畫前妥適規劃校內照顧人力，並得酌請護理師(士)協助，以保學生在校之安全。

(二)參加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應由家長親自接送。

(三)學校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活動之前，應先做好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教學日等時間，多加宣導，並與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四)若實際上課學生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請併班辦理或不予開班。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得不定期抽訪學校辦理情形，若有不實開辦情形得酌予減班或扣除相關補助款。

十五、 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附表 1：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參加學生名冊

附表 2：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服務時間表

承辦人：張 0 婷 處室主任：王 0 傑 會計主任：蔡 0 芳 校長：陳 0 銘

成果照片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 112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節奏律動，透過音樂律動訓練孩音感，伸展肢體。



複習學期課堂所學，加深孩子學習印象。



生活課程學習沖泡飲品，訓練生活技能。



唱唱跳跳，讓孩子跟著音樂影片一起活動筋骨。



生活課積木實作，作統合訓練。



讓孩子學習圖片配對，訓練表達能力及精細動作。



成效分析

一、參加學生分析

1. 參加學生總人數 13 人
2. 年級：一年級 4 人 二年級 3 人 三年級 2 人
四年級 1 人 五年級 3 人
3. 性別：男 10 人 女 3 人
4. 障礙類別：

障別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人數	5	0	0	0	0	0	0	4	4	0

5. 障礙程度：無 0 人 輕度 0 人 中度 7 人 重度 4 人 極重度 2 人

二、滿意度分析

家長部分：

課程內容安排	非常滿意	100%	普通		不滿意	
課程時間安排	非常滿意	100%	普通		不滿意	
課程師資安排	非常滿意	100%	普通		不滿意	
是否願意再參加	願意	100%		不願意		

學生部分：

課程內容安排	非常滿意	100%	普通		不滿意	
課程時間安排	非常滿意	100%	普通		不滿意	
課程師資安排	非常滿意	100%	普通		不滿意	
是否願意再參加	願意	100%		不願意		

三、家長意見彙整

家長對於學校在長達兩個月的暑假期間能開設身障課後照顧班，協助解決孩子們暑假期間的安置問題深為感激；本校身障課照班在暑期提供多元豐富的課程讓孩子學習，同時孩子們也有很多機會能到戶外運動，大肌肉功能獲得訓練；這些需要花費大量心力特殊照顧的孩子，在暑期要找到外面的安親班或補習班願意接納是相當困難的，能留在學校由平時熟悉的教師及助理員協助照顧，家長不僅工作上安心許多，經濟壓力也獲得減緩。學校家長及師生們極為感謝市府特幼科給予補助及支援。

四、成效檢討

配合教育局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學校每年皆開辦身障課後服務照顧專班，讓家長上班安心，家庭經濟負擔減輕不少，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每年不足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勞健保保費，學校及學生家長皆感激教育局特幼科在補助方面給予大力協助，讓身障課後照顧班得以順利開班。

大灣國小結合大遠百 2022 聖誕公益點燈活動成果報告表

名稱	台南大遠百 2022 聖誕公益點燈活動
主辦單位	遠東百貨台南分公司、臺南市政府
協辦單位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辦理地點	台南大遠百
辦理場次	111 年 12 月 3 日 早上 9 點至晚上 7 點半
參與對象	台南市所屬各校經濟弱勢家庭小學生
效益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懷兒童及弱勢，透過活動真正幫助弱勢及兒童。2. 藉由提供學校兒童各項資源及關懷，除維持兒童基本生活需求與健康，讓孩子能擁有更優質的學習環境與身心發展，並依照其家庭或個人需要，提供相關生活物資或款項支持。3. 整合連結社會資源，發揮真正效益幫助弱勢。4. 廣宣社會教育，促進社會和諧，透過本活動拋磚引玉，喚起社會各界一同關懷弱勢兒童。	

成果相片



親愛的叔叔、阿姨，您好～
在這溫馨的聖誕佳節中，
謝謝您送我如此有意義的禮物。
我會好好珍惜！
也會學您在有能力的時候，
付出愛心幫助他人！
謝謝您～
祝 聖誕快樂！

